成績評量切結書

我是學生_____， ____年 _____班 ____號，學號：_____

已詳閱並確認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暨補充規定」，並於校內公告規定之成績確認截止日前，完成各項成績確認。

我理解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確認或追蹤法規及簡章最新版本，以致影響自身權益時，責任須自負。我對學校以上之規定並無異議，特此聲明！

此致　　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學生（簽名）：

家長或法定監護人（請親自簽章）：

註：本切結書請交給班長，統一於 **9 月 2 日(三)中午 12:30 前**，繳回教務處註冊組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5　年　8　月　3　1　日

南科實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暨補充規定，已載明於本年度學生手冊。
以下針對常見問題進行說明：

一、重補修

（一）用詞說明

1. 重修：重新修習課程。學期成績不及格而未取得學分之科目，「得」重修。
2. 補修：補上未修課程。因故（如轉學、轉組）未修習之必修課程，「應」補修。
3. 重補修：口頭慣稱，為上述兩項之合稱。

（二）成績查詢畫面說明

1. 各學期不及格科目查詢：可查詢需「重修」科目。
2. 應補修清單-異動生：可查詢需「補修」科目。

如下圖，請注意！查詢畫面為「重修」或「補修」

二、學期成績單

根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七條至第十條，格式說明如下：

高級中等學校
學生學習評量辦法

（一）進位說明：

1. 學期單科：計算至整數位
2. 學期總平均、學年總平均：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

（二）期末處理：共 3 項，範例狀況如下圖

1. 補考
2. 重修
3. 升級

學生成績			→	學分是否取得		補救辦法
上學期	下學期	學年平均		上學期	下學期	
及格	及格	及格		取得	取得	
及格	40-59.4 分	及格		取得	取得	補考（非必要）， 補考後可提升學期成績
及格	0-39.4 分 不可參加補考	及格		取得	取得	
及格	40-59.4 分	不及格		上學期取得	暫時未取得	1. 補考 2. 重修
及格	0-39.4 分 不可參加補考	不及格		上學期取得	暫時未取得	重修
不及格	40-59.4 分	不及格		暫時未取得	暫時未取得	1. 補考 2. 重修
不及格	0-39.4 分	不及格		暫時未取得	暫時未取得	重修

三、學年學分制

（一）說明：學業成績採學年學分制。同一名稱科目若學年成績及格，即可得到上下學期學分；若學年成績不及格，僅能得到及格的學期學分數。(採學年學分制的自然科選修科目：高二物理、高二化學、高二生物、高三生物)

（二）例子：高一數學

1. 上學期 63 分(4 學分)，下學期 57 分(4 學分)→平均 60 分→可得上下學期學分，共 8 學分。
2. 上學期 65 分(4 學分)，下學期 54 分(4 學分)→平均 59.5 分→僅可得上學期學分，共 4 學分。

四、繁星成績計算

（一）計算原則：以「**補考前原始成績**」計算，含學期必修單科學業成績（計算至整數位）、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（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），若有更動，請以最新版招生簡章為主。

（二）操作方式：系統提供學生查詢補考前成績，請在繁星成績確認單發放後，於校內規定截止時間內，自行確認核對。

成績總表　　資料取得時間：2024/08/27 17:41

科目	上學期				下學期				學年
	屬性	學分	成績	補考前	屬性	學分	成績	補考前	成績
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選修	-			選修	2			
英語文	必修	4			必修	4			
公民與社會	必修	3			必修	3			
國語文	必修	4			必修	4			
物理	必修	-			必修	2			
地理	必修	-			必修	2			
科學閱讀	必修	-			必修	2			
生活科技	必修	-			必修	2			
體育	必修	2			必修	2			
地球科學	必修	-			必修	2			
閩南語文	必修	1			必修	1			
資訊科技	必修	2			必修	-			
歷史	必修	2			必修	-			
南科學	必修	2			必修	-			
音樂	必修	1			必修	-			
生涯規劃	必修	1			必修	-			
化學	必修	2			必修	-			
生物	必修	2			必修	-			
生活中的法律	選修	2			選修	-			
數學	必修	4	65		必修	4	54	54.00	60.0

（三）欄位說明：

學生個人高一在校學業成績一覽表表格說明

學科名稱	高一上	高一下
總平均		
國語文		
英語文		
數學		
物理		
化學		
生物		
地球科學		
歷史		
地理		
公民與社會		
音樂		
美術		
舞蹈		
體育		
生活科技		
資訊科技		

註：「-1」表示無該項成績

每個學期「所有修習之必、選修科目」的「原始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，不含補考後及重修後哦!
例如高一上修習了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物理、生物、家政、音樂、美術、多元選修、本土語文...所有修習過也取得學期成績的科目，全數科目都會一併加權總平均為學期總成績，就是欄位中的「總平均」。

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分發會用到的科目比序，不是用這些科目加起來算總平均
從「國語文」到「資訊科技」這些欄位是指甄委會在處理各大學分發的部分科目比序要求
例如臺大中文系的分發比序包含：
1、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
2、學測國文級分
3、學測英文級分
4、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
5、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
6、學測社會級分
7、歷史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

舊資料
111甄委會網站-校系分則查詢
臺大中文系

總成績≠欄位所述的「國語文~資訊科技」這些科目成績總平均
= 該學期「所有修習之必修、選修科目」的「不含補考後、重修後」之學期學分加總平均